

大同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民國 83 年 07 月 0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07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9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4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3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校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授課之意見，增進師生教學互動關係，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大同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主要在規範教學評量之實施方式作業流程、調查結果之統計資料運用。
- 三、 本校各專、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均須依本要點實施教學評量。
- 四、 教學評量實施時間分為：
 - (一) 期中教學意見反應：視實際情況需要實施。
 - (二) 期末教學評量：期末考前 2 至 3 週實施。
- 五、 教學評量問卷內容之修訂，應徵詢教師和學生意見，送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 六、 期中教學意見反應以書面問卷填答為主，而期末教學評量則以電腦網路填答為主，必要時得輔以其他方式。
- 七、 期中教學意見反應為形成性評量，其統計結果及學生反應意見應於施測後一週內提供任課教師以即時修正教學計畫。
- 八、 期末教學評量採 5 點量表方式：『非常同意』5 分，『同意』4 分，『普通』3 分，『不同意』2 分，『非常不同意』1 分。
- 九、 期末教學評量之統計結果(包含教師所開課程之評量分數，全系教師平均評量分數及全校教師平均評量分數)於學期結束成績送教務處後，密送教師本人與開課單位主管作為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並送各級教評會做為教師評鑑及升等參考。期末教學評量結果亦得作為教學優良教師評審之參考。
- 十、 承辦本項業務之各級經辦人員，對於評量結果應負保密之責。
- 十一、 填答率 40%以下之課程，結果僅供教學參考。
- 十二、 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之輔導方式：
 - (一) 期末教學評量任一課程平均低於 3.5 分之專兼任授課教師，均須針對該結果提出書面說明。
 - (二) 專兼任教師任一課程若連續 2 次或三年內累計 2 次教學評量低於 3.5 分，經訪評後確認教學不佳者，則未來二年內不得再開授該科目。
 - (三) 專兼任教師任一課程教學評量結果低於 3 分時，經訪評後認須改進教學者列入追蹤輔導，其輔導方式如下：

1. 由該系(所、組、中心)主任安排輔導，輔導措施包括「教學諮詢」、「課堂觀察」、「教學錄影」、「課程調整」及其他相關措施等，並於次一學期結束前提出追蹤輔導報告，經該單位核定後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追蹤存查。
 2. 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校內外教學研習、工作坊與教師諮詢等輔導，總時數達4小時以上。
- (四) 專兼任教師連續兩學期任一課程教學評量結果低於3分時，兼任教師不予續聘；專任教師列入追蹤輔導，其輔導方式如下：
1. 由該學院院長(組、中心由教務長)安排輔導及協助，輔導措施包括「教學諮詢」、「課堂觀察」、「教學錄影」、「課程調整」及其他相關措施等，並於次一學期結束前提出追蹤輔導報告，經該單位核定後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追蹤存查。
 2. 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校內外教學研習、工作坊與教師諮詢等輔導，總時數達8小時以上。
- (五) 輔導後第三學期任一課程教學評量仍未達3分者，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 (六) 教師於受輔導期間不得超支鐘點，且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 十三、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